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2018-035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560,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甄恩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533,011	99.8049	1,027,200	0.195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44,355	90.8052	1,027,200	9.194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范围,该等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6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2日和2018年3月2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1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38,972.6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6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5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8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146,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程曦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46,47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9,73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乔端先生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施伟先生和王运奎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施伟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长江保荐现委派马晓露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保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端先生和马晓露先生,持续督导期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长江保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运奎先生和马晓露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件:马晓露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马晓露先生,保荐代表人,获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参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内容,公司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风险提示和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出售科能公司100%股权,可能存在股权转让款无法按约定收回的风险,从而使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无法在2018年度全部确认,全部收益确认的期限亦存在不确定。

2、《股权转让合同书》中2,000万元违约金的约定条款,可能使公司存在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违约金或收取交易对方2,000万违约金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方艾利蒙投资可能存在履约能力不足,致使该项交易无法最终完成而仅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

公司本次出售科能公司股权交易存在以上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根据公告,科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等,属于你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你公司表示本次出售有利于资金投入公司重大战略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生产及运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战略或者业务布局分析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原因。

回复:

1、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生产及运营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股权。

科能公司于2013年6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随着“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迁址以及农发基金款的归还(农发基金归还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19),公司计划不在湖南地区进行“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

2、公司的战略布局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原因

公司战略主轴聚焦于混合动力汽车领域,公司的产品(混合动力总成、镍氢动力电池、动力电池正负极及原材料等)最终均要搭载在混合动力车中。公司现阶段通过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对影响战略主轴聚焦的业务进行调整和资源整合。

决定出售科能公司股权的具体原因如下:

1)原计划利用科能公司的土地和农发基金建设“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随着该项目的迁址和农发基金的归还而在湖南地区终止,科能公司的各项资源无法得到有效使用。

2)根据具有证券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8年05月31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7-00001号)显示,科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663.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8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4,650.25万元。科能公司前期非流动资产占用了公司的大量资金投入,而其流动资产较少,目前尚未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科能公司每年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支出较大,给上市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

综上原因,公司做出了出售科能公司100%股权的决定。出售科能公司股权能更好的盘活长期资产,增加现金流入,改善资产结构,减少各项费用和税费的支出,出售股权取得的现金能更好的投入至公司重大战略项目,如公司主要产品混合动力总成、镍氢动力电池、动力电池正负极及原材料等。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在仅收到对应标的资产43%股权的转让款情况下,即将科能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料、证照、印鉴等移交给乙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1、移交科能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料、证照、印鉴的合理性

公司收到对应标的资产43%股权转让款,将科能公司100%股权过户且移交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主要是艾利蒙投资取得科能公司股权后,方便其开展科能公司土地开发方面的工作。

在科能公司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移交方面,公司已与艾利蒙投资达成共识,实际采取双方资料、证照和印鉴共管的方式,在剩余9,300万元款项尚未支付前,双方使用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时,需经过双方认可同意后方能使用,避免任何一方违规使用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共管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共管保险柜存储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由一方负责保管保险柜钥匙,另一方负责保管保险柜密码,任何一方使用相关资料、证照和印鉴,均需取得双方授权人签字审批后才能使用。

2、科能公司股权转让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出售科能公司的股权,是为了更好的盘活长期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且拟出售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

在收到对应标的资产43%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公司将科能公司100%股权过户给艾利蒙投资,同时艾利蒙投资将科能公司57%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双方对科能公司资料、证照和印鉴共管,保证了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请补充披露如若相关股权款无法正常回收,公司收回科能公司57%股份后,(1)公司能否实现对科能公司的控制,对该剩余股权是否存在进一步出售计划;(2)对于分步出售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

1、若公司收回科能公司57%股权,能够实现对科能公司的控制

若公司收回科能公司57%的股权,能够实现对科能公司的控制,主要原因如下:

1)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方面,上市公司仍对其财务和资金进行管控,证照和印鉴在此之前为双方共管,不存在证照和印鉴无法控制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对该剩余股权是否存在进一步出售计划

若出现了公司收回科能公司57%股权的情况,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无偿收回等方式取得科能公司57%的股权,后续再寻找新的投资方,将持有科能公司57%的股权全部予以出售。

3、对于分步出售标的资产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收到科能公司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后,将其股权100%过户至艾利蒙投资,过户当日,乙方将5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的账务处理计划如下:

1)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7,000万且办理股权过户和质押后,公司确认43%的股权处置及收益,该账务处理在2018年度完成,影响当期损益;科能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收益按57%计算确认;

2)若公司2018年12月收到剩余9,300万股权转让款,公司确认57%的股权处置及收益,该账务处理在2018年度完成,影响当期损益;若公司2018年12月未收到剩余9,300万股权转让款但通过展期2个月后收到,公司于2019年确认57%的股权处置及收益,该账务处理在2019年度完成,影响2019年度损益;科能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若公司2018年12月未能取得剩余9,300万股权转让款且通过展期2个月仍无法收回,上市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收回57%的股权,与艾利蒙投资共同持有科能公司股权,则科能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账务上不再做处理,工商方面完成股权变更,同时收回所有共管的资料、证照和印鉴,由上市公司单方保管并使用。公司将收回57%的股权再次对外出售时,于出售当期根据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其股权处置及收益。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利蒙投资)下列信息:(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2)是否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3)分析艾利蒙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履约的情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艾利蒙投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注册成立至今,一直本着慎重、稳健的投资原则,在谋求寻找优质的、合适的投资项目,为此,在项目尚未选定前,艾利蒙投资尚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2017年资产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艾利蒙通过与科力远的沟通以及前期对科能公司的尽职调查,双方通过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签订了科能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签订后,艾利蒙投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15日,艾利蒙投资公司股东实际投入艾利蒙投资公司资金为7,000万元,艾利蒙投资公司股东将根据艾利蒙投资公司后续的投入进展对其追加资金投入。艾利蒙投资取得科能公司股权后,股东会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依法筹措的资金合法合规的将相关法定和约定的义务执行到位。

2、艾利蒙投资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艾利蒙投资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公司与艾利蒙投资的此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安排。

3、艾利蒙投资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履约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2018年8月15日艾利蒙投资已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对艾利蒙投资若到期无法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9,300万元的情况在《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第四条第2点中进行了约定,公司预计艾利蒙投资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9,300万元的可能性较高,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因艾利蒙投资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的价格和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最终仅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从而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无法全部计入当期收益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交易的风险。

在《股权转让合同书》第四条第4点中约定:“本协议签订后,不论标的股权价格、项目地块的价值上涨或下跌,任一方均不得对交易价格提出异议,否则违约方应向首先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该约定主要系交易双方为了避免科能公司的股权价值(主要指科能公司所拥有的土地资产价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的上涨或下跌,致使交易双方在未来可能采取再次商业谈判而使购买方增加购买成本或出售方降低出售价格的情况出现。公司预计在短期内科能公司的股权价值不会发生较大波动,故同意在本合同中约定此条款。因本条款的约定,公司可能存在因违约而在未来需要承担赔偿2,000万元违约金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交易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科能公司评估值为16,267.2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1,989.32万元,增值率为13.93%。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具体方法及过程,包括并不限于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和增值率,并对相关增减值情况予以适当的分析。

回答:

(一)评估方法介绍

由于科能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无法合理预测,市场上也没有具有可比性的股权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科能公司的核心资产为3宗土地使用权,且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清晰,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科能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科能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科能公司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指科能公司存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建湘支行等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通过向银行询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由于增值税无抵扣时间限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系年产15万台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能量包)工程项目的土地测绘费及勘测费,考虑其全部为前期费用,本次评估以其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3、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科能公司所拥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宗地均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3宗地连在一起,土地总面积为137,239.41㎡。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待估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进行评估,最后在遵循土地估价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宗地所在区域的地价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将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进行算术平均,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其基本公式:

P=PB×A×B×D×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区位修正系数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年产15万台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能量包)工程项目的预付工程设计费,本次评估以其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5、负债的评估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评估结论

选取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科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6,267.2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1,989.32万元,增值率为13.93%。各类资产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如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科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80	12.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650.25	16,639.57	1,989.32	13.58
其中:在建工程	24.25	24.25	0.00	0.00
无形资产	14,534.43	16,523.75	1,989.32	1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57	91.57	0.00	0.00
资产总计	14,663.05	16,652.37	1,989.32	13.57
流动负债	385.15	385.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85.15	385.15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277.90	16,267.22	1,989.32	13.93

(三)评估结论分析

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账面金额较小,评估值相较账面值无增减变化;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有2宗土地使用权系2014年取得,1宗土地使用权系2017年12月通过摘牌取得,由于土地位置较好,近年来评估对象周边土地价格上涨较多,且账面值按50年进行了摊销,故2014年取得的2宗地评估增值较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公司自主研发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通过优先审评程序获得有条件批准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商品名称:艾瑞妮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药品标准编号:YBH0260201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规格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编号
按C32H31ClN6O3计160mg	CXHS1700013苏	2018S00467	国药准字H20180012	国药证字H20180012
按C32H31ClN6O3计80mg	CXHS1700014苏	2018S00468	国药准字H20180013	国药证字H20180013

新药证书持有者: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发给新药证书。

2、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2017年7月16日,恒瑞医药及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本品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使用本品前患者应接受过蒽环类或紫杉类化疗。

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用于乳腺癌治疗的同类产品有Tykerb?(lapatinib)和Nerlynx?(neratinib)。Tykerb?由GlaxoSmithKline公司开发,最早于2007年3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规格为250mg/片,国内已进口上市。Nerlynx?由Puma Biotechnology,Inc.公司开发,规格为40mg/片。经查询IMS数据库,2017年Tykerb?全球销售额约为1.6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为402.6万美元。Nerlynx?于2017年获批上市,暂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的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56亿元人民币。

3、药品疗效及安全性

公司目前已完成该产品针对治疗经意环类和紫杉类药物治疗失败且复发/转移后化疗不超过2线的乳腺癌患者的I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卡培他滨片(以下简称“吡咯替尼组”)的客观缓解率为78.5%,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联合卡培他滨片(以下简称“拉帕替尼组”)的客观缓解率为57.1%。吡咯替尼组与拉帕替尼组相比,客观缓解率提升了约21%。吡咯替尼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18.1个月,拉帕替尼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7.0个月。吡咯替尼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比拉帕替尼组显著延长,具有统计学显著意义(P<0.0001)。吡咯替尼组与拉帕替尼组相比,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的风险下降了63.7%(HR=0.363)。而且在患者疗效改善的同时,耐受性良好。基于II期临床试验获得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受理马来酸吡咯替尼片有条件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晚期或早期乳腺癌领域正在进行多项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的III期临床试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近年来,国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为民族制药企业营造了良好创新生态环境。恒瑞医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立足生命科学和民生需求,顺应供给侧改革要求,加快高科技、高品质药品创新和开发,提高药品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马来酸吡咯替尼是我国首个基于II期临床研究成果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的治疗实体瘤的创新药,该产品的上市将为中国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公司要感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于II期临床研究取得突破性疗效将其列入优先审评,从递交上市申请到正式获批仅历时10个月,有力加速该产品早日上市;感谢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和科技部将吡咯替尼的临床研究列入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给予了多方面支持和帮助;同时感谢参与吡咯替尼临床研究的中心以及在临床开发中付出辛勤劳动、作出杰出贡献的专家、以及所有参与临床试验的患者及其家人。公司将尽快推动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争取早日造福广大患者,并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6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22,567,745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931%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年8月15日	76.256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627,352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8月1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138%
中基投资	是	501,882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8月1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910%
中基投资	是	376,411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8月1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683%
中基投资	是	376,411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8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683%
合 计	-	1,882,056	-	-	-	0.3414%

说明:中基投资于2016年11月、12月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名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债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中第一期债券(以下简称“16中基E1”)存续期限为24个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92亿元,换股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11月27日,初始换股价格为25元/股,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换股价格调整为15.53元/股,2018年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截止至2018年7月16日,债券标的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16中基E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7月17日中基投资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至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价格,换股价格调整为7.97元/股。自换股期开始至2018年8月16日,16中基E1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1,882,05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交债投资者换股时,将自动解除质押。本次可交换债自愿换股后,中基投资用于16中基E1担保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股份数量为50,503,744股。

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16中基E2”)存续期为36个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8亿元,目前尚未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为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2月18日),中基投资用于16中基E2担保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股份数量为80,411,000股。

4、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6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1,359,6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6%。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1,353,9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43,012,6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34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492%;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20,444,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22%。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